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2020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52,002,600股（含本数），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认购股份数为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确定的发行价格折算的股份数，即认购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确定的发行价格后的数字取整，不足1股的部分，认购对象自愿放弃。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会议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调整后：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2,002,600 股（含本数），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会议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2020 年 6 月 12 日，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发行股数变更为不超过 67,603,380 股（含本数）。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其他事项未发生调整。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